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18号

关于粤电云河电厂联络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73076616B）：

你公司报批的《粤电云河电厂联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电云河电厂联络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项目起点为广东省网粤电云河专线云城分输站，自北向南敷设，终点为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区内的云河电厂末站，线路全长 5.0k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天然气输量为 $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总投资 6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5.2 万元。项目拟建天然气管道从云城分输站出站后向东南方向敷设约 1.4km 后，定向钻穿越新城快速路和南山河，继续向东南方向敷设 1km，转向南定向钻穿越县道和南山河，沿乡村路敷设 0.8km 后向南定向钻穿越南山河，在布务村西侧敷设 0.5km 开挖穿越南山河后进入拟建的云河电厂末站。项目

沿线设置 2 座站场，包括改扩建 1 座云城分输站、新建 1 座云河电厂末站。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恢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通过合理选择设备设施、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排气烟度限值 II 类要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试压排水经过滤沉淀后，排入南山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禁止排入 I、II 类的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站场工艺区井封废水收集至排污池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运营期云城分输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云河电厂末站执行（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站场工艺区井封废水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建立应急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管理、更新、培训及演练等内容，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